

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，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，並得視需要以 <u>科技設備監控中心</u> 辦理。	第六條 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，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，並得視需要以 <u>監控中心</u> 辦理。	為配合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正式名稱，爰修正之，以利明確。
第九條 前條命令書應送達受監控人，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 <u>司法警察機關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</u> 。其變更、延長或撤銷者，亦同。	第九條 前條命令書應送達受監控人，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 <u>司法警察機關</u> 。其變更、延長或撤銷者，亦同。	一、新增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為命令書受副知對象，以符實需。 二、有關副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，得以函送或掃描資料傳輸至科技監控平臺等方式為之，併予說明。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。	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。